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吳岳隆
電 話：04-3706131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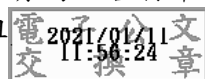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06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0620AA0C_ATTCH5. pdf)

主旨：檢送「110年寒假期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請督管轄屬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了解學生身心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 二、寒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本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輪勤，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本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23302810，傳真：(04)23302764。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